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NY2025JC251

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马官 SW-MG-05-16 地块后山边坡崩塌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治理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 汕尾市城区马官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汕尾市城区马宫 SW-MG-05-16 地块后山边坡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治理项目”进行边坡（锚杆）检测、监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边坡（锚杆）检测、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马宫 SW-MG-05-16 地块后山边坡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治理项目

工程地址：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新北村委会北山村 SW-MG-05-16 地块

工程内容：后山边坡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治理边坡长度约 160.2m，治理最高高度为 58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削坡减载、GPS2 型 SNS 主动防护网、被动防护网（局部）、系统截排水沟、花草沟绿化、平台局部绿化等。

二、词语限定

本合同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广东地区模版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查施工范本）

1. 工程检测、监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图纸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质量要求

1. 工程检测质量依据以下标准：

- 1.1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 1.2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国家标准；
- 1.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行业标准；
- 1.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国家标准；

1.5 有关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

五、相关服务工作内容

服务工作范围： 1. 边坡（锚杆）检测， 2. 工程监测 。

1. 边坡（锚杆）检测服务：

1.1 检测数量：根据相关的规范规程及设计图纸，本工程锚杆检测 10 根。

1.2 在基础施工达到龄期后开始检测，检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进行汇总并附必要的文字说明。

1.3 检测工期：检测时间基础施工达到龄期后一个月内完成检测。由于工地现场施工情况变化，具体检测时间将根据施工场地条件、现场工程进度、测量反馈信息和工地会议纪要相应调整。

1.4 按合同工期检测完成后，检测汇总报告及成果资料应于 15 日内交甲方验收。

2. 工程监测服务：

2.1 根据该工程的工期进度安排，观测时间与施工保持同步。由于工地现场施工情况变化，具体测量时间、测量次数将根据施工场地条件、现场工程进度、测量反馈信息和工地会议纪要相应调整。监测工作在边坡加固工程完成一年后如无明显位移可结束，否则需视具体情况定。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经商定各工作项目取费按下表标准执行：

检测费用汇总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优惠小计（元）	备注
1	边坡（锚杆）检测	14995.00	
2	工程监测	15000.00	
	合计	29995.00	

2. 合同总价：本合同的锚杆检测、工程监测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29995.00）。

3. 付款方式：

3.1 边坡（锚杆）检测费用：

3.1.1 乙方按要求完成锚杆抗拔试验检测提交检测报告和发票，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付清锚杆检测费用壹万肆仟玖佰玖拾伍元整（¥14995.00）。

3.1.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若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到账延迟，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迟延支付违约责任。

3.2 工程监测费用：

3.2.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如发票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监测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3.2.2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监测费用的60%，即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3.2.3 乙方完成所有边坡监测工作并递交正式监测报告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10%工程监测费用，即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3.2.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若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到账延迟，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迟延支付违约责任。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1.1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1.2 应当保证乙方队伍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做好场地的平整及道路畅通工作，以保障检测设备的就位检测和进退场顺利进行；负责协调做好现场试验的场地及试验平台的搭建工作等。

1.3 按合同约定结算（支付）检测、监测费用。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7日内完成检测、监测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核。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提供科学、准确、公正的

服务。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报告质量及内容负责。

2.2 自收到甲方对检测、监测方案审定意见之日起7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现场检测、监测时，遵守现场安全及有关的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负责；

2.3 乙方应当根据审定的检测、监测方案和要求按合同工期完成检测、监测工作。

2.4 每次检测、监测外业完成，检测或监测结果如有异常变化，应立即通知乙方代表、监理，并于次日提交相关简报，如无特殊情况外业完成后2日内提交相关简报。

2.5 按合同完成检测、监测后，检测、监测汇总报告应于7日内提交甲方验收。

2.6 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各项试验检测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自身解决为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试验检测设备和其它物品；

2.7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

八、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约定完成检测、监测方案编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在乙方尚未进入现场开展实质性工作前，因工程停止（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工程监测费用预付款。

1.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进场作业，应当给予工期顺延。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

2.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应当向甲方赔偿延误损失费，每天延误损失费按本合同总价的0.1%计算。

2.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监测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12月16日。

2、订立地点：汕尾市。

3、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单位 ·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通信地址)	汕尾市城区政和路6号		
	联系人	郑昌成	联系电话	13692990505
	纳税人识别号	11441500MB2C938030		
承接单位 ·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南粤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通信地址)	广州南沙区东涌镇市南路249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0-61978727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618709089X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帐号	4405 0153 1406 0000 1325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